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23—026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磁性材料、汽车电机、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、机器人、无损检测仪器仪表、汽车配件、模具的制造、技术咨询；自有房屋、机械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机电产品的批发、零售；普通货物的仓储；实业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磁性材料生产；磁性材料销售；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模具制造；试验机制造；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大数据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注：除上述修改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

司章程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年4月22日